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6-015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内配”)于2016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0万元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公告日,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为5,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为50,000万元,合计金额5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2.07%,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29.07%。

2016年3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发行的“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基本信息

理财产品名称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产品类别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募集资金用途	本金部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比例区间为20%-100%,债券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0%-80%,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港币的汇率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
投资起止日	2016年3月2日—2016年12月26日
实际理财天数	298天
投资收益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4.3%
产品收益计算方法	产品收益=理财本金*投资收益率(年率)*实际持有天数/365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5,000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揭示

本理财计划有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

1、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保证本金,但不保证理财收益。本理财计划收益受美元兑港币的汇率走势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计划收益率为2.9%,因此影响本理财计划表现的最大因素为美元兑港币的汇率走势;

2、市场利率风险: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预计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收益为2.7%;

4、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财务部负责人为理财产品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2,500	2015年5月11日	2015年8月10日	5.00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6年2月4日	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存续天数	3.25	否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6年2月15日	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存续天数	3.25	否

2、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3,500	2015年5月11日	2015年8月10日	4.90	是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5年8月12日	2015年12月11日	4.25	是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5年10月19日	2016年4月19日	4.3	否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5年11月16日	2016年5月16日	4.0	否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6年3月2日	2016年12月26日	4.3	否

3、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型	2,000	2015年5月14日	2015年11月10日	5.80	是
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型	2,000	2015年5月20日	2015年8月18日	5.70	是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证型	3,000	2015年6月15日	2015年8月20日	5.30	是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证型	5,000	2015年8月4日	2015年9月1日	3.70	是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证型	2,000	2015年8月18日	2016年2月15日	4.60	是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证型	2,000	2015年8月19日	2016年2月16日	4.60	是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型	1,400	2015年9月8日	2016年2月24日	4.537	是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型	2,000	2015年9月8日	2016年3月3日	4.562	是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型	1,200	2015年9月8日	2016年2月10日	4.493	是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型	400	2015年9月8日	2016年2月4日	4.459	是

4、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基金的情况

序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银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契约型投资基金	3,500	2015年12月16日	2016年6月1日	7.40	否
2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契约型投资基金	1,500	2015年12月29日	2016年3月28日	6.30	否

5、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序号	资产管理人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015年12月18日	2016年6月17日	5.40	否

截至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4,500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13,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0,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基金的金额共计5,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共计5,000万元,合计余额为2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1.03%,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14.53%。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的《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5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94,703.26	368,016.85	61.60
营业利润	56,863.01	29,260.29	94.34
利润总额	59,257.23	31,923.05	8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032.58	29,355.39	77.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18	7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1%	9.48%	2.3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20,870.96	644,933.78	5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3,425.28	321,829.08	75.07
股　本	177,433.95	54,779.63	22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8	5.87	-45.8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报表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15年受惠于全球光伏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和公司产能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产业链向中游延伸,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1.6%,主要是组件业务销量及收入迅速增加。与此同时,随着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应用,使得公司硅棒和硅片产能稳步增加,产品成本进一步下降,毛利率水平同比提高。

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的经营策略保证了财务稳健性。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净资产收益率稳步增长。

(二)上表中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项目的变动原因说明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1.60%,主要原因是组件销量大幅增长。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均有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且毛利率同比提高。

3、总资产较年初增加58.29%,主要原因是2015年定向增发的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年初增加75.07%,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完成定向增发后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以及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

5、股本较年初增加223.90%,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完成定向增发以及资本公积转增和送股所致。

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年初减少45.83%,主要原因是资本公积转增和送股导致股本增加,稀释了每股净资产。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16-009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某国有输水(二期)抗旱应急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采购一标的投标,并于2016年2月27日向招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2016年3月3日,公司收到了招标人、招标代理人以及水利工程招投标备案政府主管部门联合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该标段中标人。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某国有供水公司

2、项目名称:某国有输水(二期)抗旱应急工程PCCP采购一标

3、中标金额:19,981.82万元

4、供货时间:计划2016年4月1日开始生产,供货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至2016年10月31日。具体供货时间按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执行。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6、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7、该输水抗旱应急工程招标文件显示,该工程为保密工程,密级“秘密”,保密期限“工程结束”,本工程因保密原因无中标候选人公示程序。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9,981.82万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6.1%,项目的履行计划在2016年完成,预计将对公司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招标人要求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协议书》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与业主签订合同,存在不确定因素;待正式合同签订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及终止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等市场因素的影响,存在影响该合同收益的风险;

4、公司人工成本及其他运营成本的波动存在影响该合同收益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6-029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集中供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阜阳市颍泉区利用电厂余热集中供热项目

投资规模:一期投资4.2亿元,满足500万平米供热能力,未来八年逐步辐射阜阳市,总投资9.6亿元,满足1200万平米供热能力。

建设周期:颍泉区一期建设周期为2016年至2018年。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协议履行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在建成投产后,将对提升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阜阳市颍泉区域内用热企业用热量、价格调整风险;后续项目推进不确定风险(详见公告第三部分)。

近日,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北京亿利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与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政府(以下或称“甲方”)签订的《阜阳市颍泉区利用电厂余热集中供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本协议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亿利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满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达成的事项,乙方将在颍泉区联合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以下乙方指乙方或乙方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从事颍泉区的城市集中供热业务。为方便合资公司在阜阳市开展前期立项工作及其他相关事宜,三方在友好、平等、互利及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投资建设利用电厂余热集中供热项目事宜初步达成如下协议。

(二)总投资

乙方承诺从2016至2018年在颍泉区一期投资4.2亿元,满足500万平米供热能力,未来八年逐步辐射阜阳市,总投资9.6亿元,满足1200万平米供热能力。

(三)投资方式

乙方采取PPP的方式,自行投资建设管网工程及一级换热站,通过收取小区热源配套费及取暖费回收投资。

(四)区域范围及经营期

乙方投资一期区域为阜阳市颍泉区城区范围内,管网能够覆盖到的范围采取电厂余热供热,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可采取谷电蓄热等方式供热。乙方自主投资,自主经营,自主管理,经营期30年(起始日为供热投产日起),并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协议签订之日起,在乙方管网覆盖区域,甲方不再新引进供热企业。如乙方不能满足甲方新上供热需求,需要新上项目时,甲方可批准新上供热项目。

(五)工商注册

乙方需在阜阳市颍泉区注册成立合资公司,注册资金10,000万元。

(六)相关价格的确定

取暖费:甲方协调市政府有关部门,参照合肥及周边地区标准,由价格管理部门按定价程序制定指导价。

热源配套费:凡列入集中供热项目新增供热面积及新增用户,居民和非居民价格区别对待,具体价格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协调市政府有关部门,参照合肥及周边地区标准,由价格管理部门按照定价程序制定指导价。

庭院管网及入户改造费:当小区申请集中供热用户达到70%以上后,且缴纳热源配套费后,乙方根据小区实际情况做出设计方案。原则上由乙方进行施工和管理,产权归业主共有,具体价格由乙方与业主、物业公司及房地产开发商协定。

(七)甲方主要的权利义务

甲方同意乙方在该项目建设和经营中享受国家和地方相关优惠政策,并协调有关部门予以落实;同意自投产之日起,按《颍泉区鼓励外来投资若干规定》(泉政[2013]28号)文件规定,给予乙方前三年上缴所得税地方部门留成部分全部奖励企业,后三年按照实际所得税地方部门留成部分50%奖励企业。

甲方负责协调有关部门为乙方争取国家和省各类政策资金提供帮助,争取国家建设产业基金、贴息补助及相关补贴;协助乙方取得城市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及相关供热资质;协助重点宣传推广乙方管网覆盖区域新上项目;乙方办公、运行调度及材料生产加工、仓储等用地,约需30亩,由甲方协调土地部门供地,未经许可不得变更土地性质。

甲方成立“颍泉区集中供热项目协调组”,全程帮助乙方做好项目立项、报批及前期的各项行政审批手续。集中供热工程实施前,甲方协助乙方获得所需的各种地下管网建设情况资料,协调破路、拆迁等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建设。

(八)乙方主要的权利义务

乙方负责电厂(供热首站)墙外一米至一级换热站设施的建设和用作分配站的锅炉房及供热站内的设施改造,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因施工而破坏的路面、公共绿地或其他设施,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相关费用。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城市供热设计施工规范,严格质量要求,确保施工质量。乙方除施工中遇到重大阻碍和人力不可抗因素外,因乙方责任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供热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施工规范组织施工,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一级换热站至用户入口二级管网(庭院管网),对新建小区或既有小区无供热管网的,由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统一设计、施工,并入集中供热管网。二级管网建设、维修、改造和相关费用由用热户承担。在热源正常情况下,乙方保证用户室内温度达到18℃(上下浮动2℃)标准。

乙方帮助完成阜阳市及颍泉区城市供热规划;

(九)合同变更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新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违约赔偿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或执行本协议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地仲裁机构予以仲裁,也可向甲方当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进度安排

协议签订后,乙方成立合资公司,在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由合资公司承接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及应享有的权利;合资公司在六个月内完成阜阳市及颍泉区供热规划,并取得相关特许经营资质及完成其它相关手续;合资公司根据实际管网规划合理安排投资进度。

(十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智慧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2%股权。智慧能源主要围绕能源整体解决方案,聚焦区域能源规划、分布式能源系统集成、智能微电网、电动汽车充电网络集成、工业企业节能改造服务等核心业务,为客户提供涵盖投资建设、规划咨询、工程设计、施工管理、运营管理等全过程服务。本协议由智慧能源与金满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联合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执行,尚未正式签署合资协议,按照相关约定,智慧能源在合资公司占股比例将不低于51%。履行该协议,由智慧能源及合资公司集成阜阳市颍泉区电厂余热,利用能源网、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将分布式能源相互连接,形成热源,为颍泉区的城市提供集中供热,有助于公司实现开展多元化投资建设及统筹运营区域能源网络,有利于公司向产融网一体化的清洁高效热能投资和运营商的转型。

(二)该协议履行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后续项目的执行需要根据阜阳市颍泉城区发展规划及发展进度经双方确认后执行,收益需根据项目进展程度逐步体现。

(四)该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为协议的履行对对方形成依赖。

三、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项目收入与供热量的大小及政府指导价格相关,若颍泉城区内用热企业受行业发展或当地政府有关政策调整的影响,调整用热需求量或价格,则项目收入利润将受到影响。

(二)项目一期之后的建设将依据依阜阳市发展规划而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　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7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障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持适度规模,保障基金的平稳有序运作,并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关于恢复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在本基金申购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0-1618、010-58511618,或登陆网站www.post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投及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下述中邮基金旗下产品参加华泰证券基金定投及定投费率优惠的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原则	申购费率折扣
华泰证券	中邮核心优选	590001	每笔最低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投申购以上基金,均享受4折费率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通过华泰证券柜台定投申购以上基金,均享受8折费率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
	中邮核心成长	590002	定投金额100元	
	中邮核心优势	590003		
	中邮核心主题	590005		
	中邮中小盘	590006		
	中邮上证380	590007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	590008		
	中邮稳健A	590009		
	中邮竞争力	545		
	中邮双动力	571		
	中邮科技创新	966		
	中邮新思路	1224		
	中邮趋势精选	1225		
	中邮信息产业	1227		
	中邮创新优势	1275		
	中邮风格轮动	1479		

投资人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投申购以上基金,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四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通过华泰证券柜台定投,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八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华泰证券:自2016年3月7日起。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投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定投业务解释权归华泰证券所有,定投业务及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泰证券的有关公告。

4、本公司所管理的其它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5、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华泰证券	www.htsc.com.cn	95597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B份额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B份额终止上市的公告》。为了保障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B 份额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6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年内,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增利A(场内简称:工银增A,基金代码:164813)、增利B(场内简称:工银增B,基金代码:150128)两级份额。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名称变更为“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工银增利(LOF)”)。转换为工银增利(LOF)后,本基金增利B份额将不再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增利B份额的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6]81号)的同意。现将本基金增利B份额的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全称: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B份额

场内简称:工银增B

交易代码:150128

终止上市日:2016年3月7日

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2016年3月4日,即在2016年3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增利B份额的全体持有人享有增利B份额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基金终止上市后有关事项说明

1、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工银增利(LOF)基金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份额转换

(1)份额转换基准日

2016年3月7日

(2)转换对象

份额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增利A份额和增利B份额

(3)份额转换方式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1.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增利A、增利B 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增利A 份额(或增利B 份额)的转换比率=份额转换基准日增利A(或增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增利A(或增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增利A(或增利B)的份额数×增利A 份额(或增利B 份额)的转换比率

在实施基金份额转换时,增利A 份额(或增利B 份额)的转换比率、增利A(或增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交易、申购和赎回

在增利A、增利B的份额全部转换为工银增利(LOF)份额之日起30 日内,在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工银增利(LOF)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并接受场外和场内的申购与赎回业务,具体日期及业务规则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广东南粤银行为销售机构、参加广东南粤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南粤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6年3月4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广东南粤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广东南粤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广东南粤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广东南粤银行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040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110001	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	110006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4	110007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5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6	110013	易方达科翔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7	110016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8	110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9	110028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B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0	110029	易方达科讯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1	110037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2	110038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二、 关于本公司在广东南粤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广东南粤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 关于本公司在广东南粤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广东南粤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广东南粤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广东南粤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广东南粤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广东南粤银行的有关规定。

2. 关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广东南粤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6年3月4日至2016年6月30日。若有变动,以广东南粤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广东南粤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